

水费收缴通知单

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总量为 14027296 千瓦,总水费为 26371.32 元。根据《国务院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批复》、《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令第 4 号)规定,第十一条水利工程用于水利发电并在发电后还用于其它兴利目的的用水,发电用水价格(元/立方米)按照用水水电站所在电网销售电价(元/千瓦时)的 0.8%核定,2025 年 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水费合计: 26371.32 元。具体水费情况详见附表。

现特通知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 之前缴清所欠水费共计 26371.32 元。

逾期未完成缴费任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水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水利局取消其取水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吐尔孙·于苏莆

联系电话: 13999621633

水费账户: 8514010201201100588573

行号: 402888500024

名称: 且末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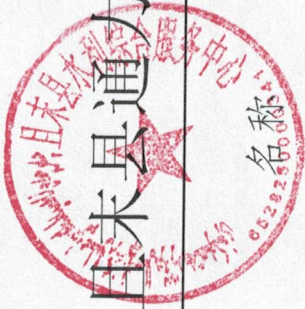
且末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5 日

送达人:

接收人:

联系电话:



佳木斯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水费汇总表

名称	发电总量 (千瓦)	结算电价 (元/千瓦)	电网稍售电价 (元/千瓦) 0.8%	水费合计 (元)
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27296	0.235	0.008	26371.32
合计				26371.32